

沈阳农业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

学生宿舍（公寓）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，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。学生住宿管理事关学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，关系到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生活秩序，关系到学校和社会的稳定，也关系到学校教学改革与发展。为了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，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，特制定学生住宿管理规定。

一、学校统筹安排普通高等教育的本科生、研究生入住学生宿舍。

二、入住学生宿舍的学生必须先交纳住宿费。

三、入住学生应按指定的房间、床位号住宿，未经批准不得私自调换。经学校批准学生所住宿舍需要调换时，入住学生必须予以配合。

四、入住期间办理休学、退学、出国等离校手续后一周内，必须搬离原住宿舍的床位。学生毕业离校时退还宿舍钥匙等物品。

五、入住者有正常使用、妥善保护学生宿舍楼内的各项设施、设备的责任。学生宿舍内墙壁和家具设备上，严禁剔、凿、钉钉子及自行拆装更改使用功能，禁止使用利器刻划或将炽热的物体置放在家具设备上，若有损坏照价赔偿。

六、认真遵守《学生宿舍卫生保洁制度》，积极倡导入

住者自觉养成讲文明、讲卫生、守纪律、爱劳动，尊敬师长、

团结互助和热爱集体的优良作风，自觉保持室内卫生整洁。

七、自觉维护公共场所卫生环境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禁止往楼梯走廊内泼水、堆放垃圾；禁止在宿舍楼内做饭，禁止将剩饭菜倒入盥洗池内，禁止在阳台、走廊内堆放废弃物和悬挂有碍观瞻的物品。

八、加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，注意防火、防盗。在宿舍楼内禁止存放各种有毒、易燃、易爆物品，禁止焚烧废弃物，禁止酗酒、赌博、打架斗殴，禁止大声喧哗以及其他各种有碍他人学习休息的活动。

九、学生宿舍楼内禁止张贴各种营销广告和淫秽图片，禁止各种形式的经营活动，禁止饲养各种禽类和小动物，禁止停放自行车。

十、严格执行消防法规，学生宿舍内禁止使用电炉、热得快、电热杯等电加热和电制冷、电炊器具。不准私接电线。违反规定对他人和公共财产造成损失的必须照价赔偿。

十一、学生宿舍执行晚间熄灯制度，熄灯后严禁使用蜡烛等照明。

十二、在学生宿舍会客，必须经楼管人员登记核准后方可入内，22 点后禁止在宿舍内接待来访人员。

十三、学生宿舍楼内严格禁止出租床位和留宿客人。

十四、学生宿舍计算机和校园网的管理使用，参照《沈阳农业大学信息安全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十五、学校积极创造条件为学生解决住宿问题，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租房居住。对因疾病等原因需要租房居住的，必须按照《沈阳农业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办理相关审批、备案手续。

十六、学校提倡以学生宿舍和公寓为基地开展校园文化活动，培养学生的集体主义观念，丰富学生宿舍和公寓文化生活，促进学生公寓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。

十七、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学生，按照《沈阳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细则》给予处理。

十八、成人教育学院、高职院的学生住宿管理工作参照本管理规定执行。

十九、本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学生处。